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4〕30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全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主动融入全市“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经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全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制度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向本院立案庭反馈。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9日

关于建立全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融入全市“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建立全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制度。为扎实有效推进全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制度建设有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建立全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制度，让法官与基层干部、群众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将全市法院深度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实现精准、精细化和全覆盖的基层治理，让群众享受到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法官联络点

在全市各镇（街）综治中心设立法官联络点，开展有关联络工作。

1. 基层法院安排全体法官对应联络辖区内镇（街）综治中心，每个镇（街）安排不少于一名法官和一名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其中院领导应优先联络设有派出人民法庭所在地的镇（街），开展重大事项协调、“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等重要工作的统筹推进。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联络基层联系点辖区内的部分镇（街），并督导指导基层联系点有关重点工作；其他法官以部门（审判团队）为单元形成联络组，根据日常办理案件、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基层法院等工作需要，确定联络的镇（街）。

（二）工作内容

1. **政策宣传。**通过宣讲会、座谈会、赠送书籍等多种形式，宣讲、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促进提升基层组织和群众的政策理论水平。

2. **调查研究。**紧盯影响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等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收集群众司法需求和意见建议，结合法院工作职能研究矛盾纠纷的成因和预防化解的对策等问题，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及时转化为决策部署。

3. **信访接待。**及时接待涉诉信访人员，对反映的信访问题能立即解决的，应当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应移交至法院有

关部门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事事有回音”、合理诉求“件件有落实”。

4. 访谈交流。主动对接镇（街）综治中心等基层组织，积极走访各基层解纷组织，座谈交流，参与协调纠纷化解，共商社会治理工作，形成解纷合力，提升解纷成效。

5. 指导调解。充分发挥法官精通法律、熟悉矛盾纠纷特点等优势，指导基层调解员熟悉常见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调解技能、撰写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流程等工作，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和成效。

6. 参与调处。对于重大敏感纠纷，积极响应镇（街）综治中心需求，发挥司法服务职能作用，参与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7. 诉讼指引。将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前移，可代为审查收转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对立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将材料移交立案部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诉讼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移交至相应案件审判执行部门。

8. 巡回审判。不定期排查联络点辖区内的纠纷案件，针对婚姻家庭、相邻纠纷、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赔偿等基层易发多发案件，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巡回审理。

9. 法治宣传。积极组织或参与“送法下乡”活动，通过开展法制讲座、发放法律书籍、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推动法律知识进镇街、进乡村，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守法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10. 远程咨询。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对于其需要交流的工作事项，或者收集的群众的咨询问题，可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联络法官进行联系，由法官进行远程交流指导、答疑。

（三）工作进度

1. 确定联络名单。本方案印发后十日内，两级法院应确定联络法官、辅助人员名单（姓名、办公电话等）及对应的镇（街），基层法院联络名单报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委政法委报送两级法院联络名单。

2. 挂联络点标牌。确定联络名单后，各基层法院应及时与有关镇（街）综治中心联系，制挂“法官联络点”标牌或上墙有关标识，以让有关基层组织或群众知晓联络法官情况。

3. 联络时间要求。各基层法院联络法官（或辅助人员）一般每月到联络镇（街）开展联络活动不少于一次，或者每季度累计不少于三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每个联络组每季度到联络镇（街）开展联络活动不少于一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法官联络点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具体行动，也是加强诉源治理、促进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二）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把法官联络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真正发挥法官联络点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官联络点是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有效举措。

（三）积极探索实践。通过开展法官联络工作，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创新诉源治理、司法惠民便民等方面的举措，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接地气、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

抄送：市委政法委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